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實施要點

100年6月30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，組成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職掌為列入由學校代收代辦事項收費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置開會成員11人，共三類人員組成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內人員4人：  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等4人出席，該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。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及註冊組長得為必然列席人員。
  - （二）家長代表6人：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公正人士1人：由學校敦請社會公正人士1人出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於每學期註冊前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祕書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，上述三類成員至少有1人出席，各項提案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校辦理學生代收代辦事項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，經提請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得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時一併收費。
  - （二）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如有節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會議對於審議收費項目如有疑義時，得通知各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